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》 第 234 條 第 2 款 規 定

第 234 條 第 2 款 規 定 犯 刑 法 第 234 條 第 1 款 規 定 之 罪， 未 經 法 院 判 處 禁 錮 或 以 上 刑 罰 者， 不 能 依 該 條 第 1 款 之 規 定 判 處 禁 錮 或 以 上 刑 罰。 此 項 規 定 之 目 的 在 於 確 保 刑 罰 之 適 用 具 有 嚴 格 性 及 確 定 性， 以 維 護 法 治 原 則。 若 有 犯 刑 法 第 234 條 第 1 款 之 罪， 未 經 法 院 判 處 禁 錮 或 以 上 刑 罰， 則 不 能 再 依 該 條 第 1 款 之 規 定 判 處 禁 錮 或 以 上 刑 罰。

此 項 規 定 之 目 的 在 於 確 保 刑 罰 之 適 用 具 有 嚴 格 性 及 確 定 性， 以 維 護 法 治 原 則。 若 有 犯 刑 法 第 234 條 第 1 款 之 罪， 未 經 法 院 判 處 禁 錮 或 以 上 刑 罰， 則 不 能 再 依 該 條 第 1 款 之 規 定 判 處 禁 錮 或 以 上 刑 罰。 此 項 規 定 之 目 的 在 於 確 保 刑 罰 之 適 用 具 有 嚴 格 性 及 確 定 性， 以 維 護 法 治 原 則。 若 有 犯 刑 法 第 234 條 第 1 款 之 罪， 未 經 法 院 判 處 禁 錮 或 以 上 刑 罰， 則 不 能 再 依 該 條 第 1 款 之 規 定 判 處 禁 錮 或 以 上 刑 罰。

第 234 條 第 2 款 規 定 犯 刑 法 第 234 條 第 1 款 規 定 之 罪， 未 經 法 院 判 處 禁 錮 或 以 上 刑 罰 者， 不 能 依 該 條 第 1 款 之 規 定 判 處 禁 錮 或 以 上 刑 罰。 此 項 規 定 之 目 的 在 於 確 保 刑 罰 之 適 用 具 有 嚴 格 性 及 確 定 性， 以 維 護 法 治 原 則。 若 有 犯 刑 法 第 234 條 第 1 款 之 罪， 未 經 法 院 判 處 禁 錮 或 以 上 刑 罰， 則 不 能 再 依 該 條 第 1 款 之 規 定 判 處 禁 錮 或 以 上 刑 罰。

第 234 條 第 2 款 規 定 犯 刑 法 第 234 條 第 1 款 規 定 之 罪， 未 經 法 院 判 處 禁 錮 或 以 上 刑 罰 者， 不 能 依 該 條 第 1 款 之 規 定 判 處 禁 錮 或 以 上 刑 罰。 此 項 規 定 之 目 的 在 於 確 保 刑 罰 之 適 用 具 有 嚴 格 性 及 確 定 性， 以 維 護 法 治 原 則。 若 有 犯 刑 法 第 234 條 第 1 款 之 罪， 未 經 法 院 判 處 禁 錮 或 以 上 刑 罰， 則 不 能 再 依 該 條 第 1 款 之 規 定 判 處 禁 錮 或 以 上 刑 罰。

第 234 條 第 2 款 規 定 犯 刑 法 第 234 條 第 1 款 規 定 之 罪， 未 經 法 院 判 處 禁 錮 或 以 上 刑 罰 者， 不 能 依 該 條 第 1 款 之 規 定 判 處 禁 錮 或 以 上 刑 罰。 此 項 規 定 之 目 的 在 於 確 保 刑 罰 之 適 用 具 有 嚴 格 性 及 確 定 性， 以 維 護 法 治 原 則。 若 有 犯 刑 法 第 234 條 第 1 款 之 罪， 未 經 法 院 判 處 禁 錮 或 以 上 刑 罰， 則 不 能 再 依 該 條 第 1 款 之 規 定 判 處 禁 錮 或 以 上 刑 罰。

[illegible]